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3〕38号

关于昆明市新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执业登记备案管理补充规定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执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中价协〔2021〕1号）、《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云价鉴协〔2023〕007号）及其他相关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定，结合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实际发展状况，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理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昆明市行政辖区内新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管理补充规定向社会公告如下：

一、昆明市行政辖区内新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需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冠有“价格鉴证评估”字样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制企业。

二、昆明市行政辖区内新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应当为登记执业3年以上的价格鉴证师。

三、昆明市行政区内新增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设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4 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少于 4 名，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从业经历 3 年以上且未受停业或从业处罚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设立形式为合伙制企业组织的，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 2 名，合伙人中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从业经历不得少于 1 年且未受停业或从业处罚，鼓励设立合伙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本补充规定中对执业人员人数和其他资格要求仅指昆明市行政辖区内新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昆明市行政辖区外的其他州、市、县行政辖区内新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县级区域行政区域内设立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2 名。

为使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平衡健康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鼓励在昆明市行政辖区外设立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或合伙制形式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